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 5 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歇马村八组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7〕第 2 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歇马安置房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歇马村 8 组耕地总面积 134.4 亩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 85.95 亩，已安置人数 145 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 48.45 亩，农业人口 87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0.5569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23.293 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90.62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77.27 亩（超出备案耕地面积 28.82 亩），其他土地 13.35 亩（其中宅基地 4.2 亩）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$(77.27 - 28.82)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 / 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= 988380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

$(9.15 + 28.82)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 / 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+ 2 = 387294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375674 元

（二）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$(77.27 - 28.82)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13.293 \text{ 倍} = 1313853.5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

$(9.15 + 28.82)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13.293 \text{ 倍} \div 2 = 514829.9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828683.4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1. 耕地 $1.97 \text{ 亩} \times 12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2364 \text{ 元}$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零星林木类： $1.97 \text{ 亩} \times 15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2955 \text{ 元}$

经济树种类： $46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257600 \text{ 元}$

经济树种类： $5 \text{ 亩} \times 46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23000 \text{ 元}$

经济树种类： $1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3600 \text{ 元}$

条石鱼塘： $23.3 \text{ 亩} \times 100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233000 \text{ 元}$

小计：520159 元

2. 其他土地： $0.5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1800 \text{ 元}$ （已扣减道路及三合坝等占地面积）

小计：1800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764186.5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$5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90.62 \text{ 亩} = 4531 \text{ 元}$

(七) 对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4497397.9 元。（财政评审核减 13556 元实际补偿费总额为 4483841.9 元）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87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（补助）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（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）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 月 12 日